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4月8日，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广州科云数据中心项目与广东电信、深圳腾讯开展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9），公告中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科云辰航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项目合作事宜说明如下：“公司收到科云辰航通知，科云辰航收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简称“广东电信”）《关于广州科云数据中心项目合作的确认函》，同意就广东科云数据中心项目开展为期10年的业务合作，其中，要求科云辰航最迟不晚于2016年9月30日交付2000个机柜给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腾讯”）。具体合作内容另行签订协议。广州科云数据中心项目定位为高端客户提供高等级的数据中心产品及服务，此次与广东电信开展业务合作，同时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提供云计算服务，对公司数据中心规模的扩展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奠定了坚实基础，是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发展战略的关键步骤，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在上述公告披露后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事后审核，并对相关合作意向进行了及时跟进，认为：本次合作尚属磋商阶段，最终合作客户尚待进一步确认。该公告名称更正为《关于广州科云数据中心项目与广东电信开展合作的进展公告》，该公告内容更正为“公司收到科云辰航通知，科云辰航收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简称“广东电信”）《关于广州科云数据中心项目合作的确认函》，同意就广东科云数据中心项目开展为期10年的业务合作，其中，要求科云辰航最迟不晚于2016年9月30日交付2000个机柜。具体合作内容另行签订协议。广州科

云数据中心项目定位为高端客户提供高等级的数据中心产品及服务，此次与广东电信开展业务合作，对公司数据中心规模的扩展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奠定了坚实基础，是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发展战略的关键步骤，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将按照该项目后续推进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6日